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（监事马晓惠以通讯方式表决）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一、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2,868,548 股限制性股票，上述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,868,548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

激励对象进行核实，1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流程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